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59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王耀誼

相　對　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 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

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陳惠美與被告即相對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陳惠美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27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三，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業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其所預繳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251號裁定核定），核屬訴訟程序中必要費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000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